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因主席缺席, 副主席阿拉巴先生(贝宁)主持会议。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72 (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77/68和A/77/331)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77/327和A/77/596)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A/77/119)

决议草案 (A/77/L.36)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A/77/155)

决议草案 (A/77/L.33)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已推迟到日后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7/L.36作出决定, 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其所涉预算问题。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介绍决议草案A/77/L.33。

比尔林女士 (挪威) (以英语发言): 挪威荣幸地协调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7/L.33的非正式磋商。我高兴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案文。

在以虚拟方式开会两年之后, 我们高兴地终于在纽约联合国这里举行了面对面的非正式磋商。今年的决议草案是一项重大进展, 其中强调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确认粮食安全与营养之间的关联、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制定和传播渔业部门其他有效划区养护措施实际指南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 对关于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章节作了若干重要更新。渔业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提供了重要的粮食、就业、贸易和经济福利来源。实现可持续渔业, 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 解决捕捞能力过剩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确保海上安全和渔业部门的体面工作条件,以及改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14——的必要手段。

最后,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协商过程中进行建设性互动,确保决议草案A/77/L.33是在所有代表友好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7/L.36。

Khng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主持今天的会议。在纪念海洋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之后,大会现在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7/L.36,是恰当之举。该决议草案是大会每年谈判并通过的最重要的决议草案之一。它重申了《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这一地位。作为一项总括性决议草案,它涉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各种问题、事态发展和活动。

新加坡非常荣幸地协调和促进了决议草案A/77/L.36的非正式协商。我高兴地代表协调员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介绍该决议草案。我谨代表她深切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和建设性参与,感谢小组协调人的宝贵贡献,尤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今年的非正式磋商前和磋商期间提供支持。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感谢所有提案国的宝贵支持。

今年,举行了自疫病大流行宣布以来的首次面对面非正式磋商,于9月和11月进行了谈判。在第74/19号决议于2019年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后的两年里,对案文只进行了技术性——即反映会议筹备、预算和任务方面变化——的更新,以及纯事实性的更新。这一次,该决议草案——序言和执行部分有400多个段落——约有三分之一的内容得到了更新和调整。这表明,会员国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我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以下是今年

决议草案中涉及的一些关键事项,按其出现的顺序排列。

第一,除了欢迎已开展的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并不时提及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之外,决议草案A/77/L.36还呼吁支持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第二,决议草案赞赏地注意到为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暨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而举行的会议和活动。

第三,决议草案评估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强调,管理局的规章草案目前需要确保任何开发活动都应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的情况下进行。决议草案还注意到委员会在大流行病持续期间开展工作所面临的挑战。

第四,决议草案用若干段落专门阐述了在海洋废弃物和海洋污染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和活动,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塑料污染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第五,决议草案欢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举行第四届和第五届,并请秘书长于2023年2月20日至3月3日召开第五届会议续会。

第六,决议草案赞同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就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四份简要文件以及经常程序第三周期的初步时间表和实施计划所通过的建议。

由此我结束对决议草案的介绍。我代表协调员向大会推荐这项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现在我谨以我国代表身份发表一些意见。我国代表团赞同安提瓜和巴布达稍后将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7/68和A/77/331)。我们在最新报告中注意到,海洋仍然不断受到人类活动威胁,全球大流行病继续对海洋有关问题和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对生存与繁荣依靠海洋的新加坡这样的小岛屿国家来说,此事令人深感关切。不过,报告表明,解决海洋问题的努力未曾停止,令人鼓舞。

在这方面,我希望谈三点意见。

首先,国际社会亟须加紧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尤为令人不安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全球海平面均值在2021年达到有记录的最高值。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对包括新加坡在内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存亡攸关的威胁。因此,我们欢迎在应对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方面可能有利于取得进展的动态,同时强调应当在《海洋法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内作出这方面的一切努力。决议草案指出的一个近期积极动态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第二十六届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年度对话,以便根据《气候公约》加强基于海洋的行动。我们也欢迎对该领域的能力建设予以重视,这体现在决议草案的一个新段落呼吁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保护海岸免受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其次,新加坡欢迎今年3月和8月召开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秘书长的最新报告指出,第五届会议朝着最后敲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条约案文取得了重要进展。我国代表团期待明年2月召开第五次会议续会,我们呼吁各代表团力争在续会期间缔结一项目标远大并且经得起未来检验的条约。缔结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条约将是《海洋法公约》取得的一种成功,是国际社会努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全球公

共资源迈出的一大步,还将加强在海洋治理上的多边合作。

第三,新加坡欢迎2022年6月召开了由肯尼亚和葡萄牙共同主办的第二次联合国海洋会议。第二次海洋会议通过的宣言,连同在第一次海洋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将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发挥重要作用。这两项宣言所确认并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4.c中的这些努力必须基于《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国际法。新加坡有幸同冰岛在第二次会议上共同主持了一次关于该议题的互动性对话。

最后,我欢迎在决议草案中纳入关于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段落,《海洋法公约》永远是开展一切海洋活动必须依据的法律框架。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报告称,其地位就此牢固确立。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约》的会员国尽快加入公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名义发言。

拉莫普洛斯先生(欧洲联盟)(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以及摩纳哥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欣然在本次通过这两项重要决议的辩论会上发言。我首先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向决议草案协调人表示感谢,感谢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今年再次发挥出色的指导作用。我们还要感谢秘书处,尤其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协商期间表现出专业精神并给予各代表团不断支持。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经过两年的虚拟协商之后,今年的协商再次以面对面的方式进行。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之际,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加恪守《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实施协定,包括《联合

国鱼类种群协定》。《公约》有168个缔约方，是海洋治理的基本支柱。它建立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总体法律框架。

这项《公约》被恰如其分地确认为“海洋宪法”。其条款反映习惯国际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无论它们是否加入了该《公约》。《公约》建立了海洋法律秩序，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各国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

因此，各国、包括内陆国根据该《公约》所享有的自由必须得到尊重。这些自由包括航行自由和无害通过权。同样，还必须尊重《公约》确立的沿海国对其海区、包括对岛屿享有的主权和主权权利。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海洋法的基本原则和海洋法治规则，并且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区域稳定与安全的行动。

我们的海洋健康状况每况愈下，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对此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危机相互交织，其影响日益增强。我们海洋也继续受到污染威胁，包括塑料和微塑料、营养物过多、人为水下噪音、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威胁。

经过两年的拖延之后，今年是海洋问题“超级年”。很多重要会议以面对面方式举行，为解决海洋面临的多重挑战创造了重要势头。这包括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海洋会议，会议产生了重要承诺和政治宣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来年必须保持这一势头，以确保如此众多国家所依赖的我们的海洋和蓝色经济能够继续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到尤为高兴的是，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于3月份重启。我们为政府间会议今年举行的两次会议取得重要进展感到鼓舞。为支持这些谈判，我们在今年又一次重要的海洋活动即在法国布雷斯举行的“同一个海洋”峰会上，发起了一个雄心壮志

联盟。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雄心壮志联盟现在有50个成员，它们在最高政治级别上承诺，尽快达成一项有抱负、普遍、有效、包容、公正、均衡和经得住未来考验的协定。我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该联盟。

在这方面，我们也要表示失望的是，在今年的总括决议草案未能反映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程中的某些重要进展。尽管如此，我们相信，一项有抱负的协定现在可以实现，我们坚决致力于在明年初完成谈判。

欧盟及其成员国大力支持在2030年之前通过海洋保护区和其它有效的地区养护措施保护全球至少30%海洋的目标。因此，我们本希望今年的总括决议草案如实提及100多个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自愿承诺。拿出雄心勃勃的行动，扩大全球受保护海域的范围，这对于维护海洋健康和提高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影响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将继续支持到2030年使30%的世界海洋成为保护区的目标，并呼吁各国调整其战略，以期实现这一目标。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欣见，总括决议草案列入了若干涉及海洋与气候变化关系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在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同时，我们认为，令人遗憾的是，今年未能列入另外两种温室气体在大气层中含量的最新科学数据。在《气候公约》下，讨论气候变化与海洋健康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工作继续迅速展开，最近一次是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因此，我们认为，这一关系也必须充分反映在决议草案中，为此，首先应将各种事实纳入决议草案。同样，虽然我们欢迎决议草案在处理人为水下噪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但欧盟及其成员国感到遗憾的是，越来越多的科学证据表明，人为水下噪音可能对海洋生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这些证据仍然存在争议，从而阻碍了各方商定更具实质性的措辞。

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77/L.33) 的重点是审查上次于2016年通过的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底鱼捕捞的措施 (第71/123号决议)。我们感谢秘书处和海法司在8月份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多利益攸关方研讨会。与会者范围广泛,包括有关国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根据本次研讨会得出的结论,今年的决议草案强调了某些需要取得更多进展的问题。

此外,我们欢迎决定在2026年对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行动进行进一步审查。在这方面,我们还期待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明年复会。此外,我们支持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反映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9月份会议的成果。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描述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即转运准则时,只使用了非常中性的语言,尽管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突出这一点。

最后,我们欢迎今年的决议草案提及《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援助项目的启动,这是一个由欧盟供资、为期三年的能力建设方案,将由海法司与粮农组织合作执行。我们相信,这一项目将非常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参与,并促进该协定的充分、有效执行。

最后,我们今天讨论的两项决议草案都是加强海洋治理方面的重要文书。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加了起草这些文件的磋商。我们期待明年继续我们的工作。我们在这些神圣大厅中开展的工作必须确保海洋能够继续按照《公约》的精神为今世后代提供商品和服务。海洋只有一个,我们都有责任养护,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利用。为了人类,我们理当如此。

Challenger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小岛屿国家联盟)作此发言。这个国家集团有其独特性,依赖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受它们的影响尤为严重,因此,极为依赖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作为海洋的一贯守护人,我们深感震惊的是,最近的科学发现证实,海洋的健康状况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恶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和依赖这一系统的人们造成了深远且不可逆转的后果。根据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频率和强度增加,对海洋造成了广泛、甚至普遍的影响。海洋的自然适应能力已超出其极限,导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恶化,以及造成数百个物种丧失的大规模死亡事件。这给依赖海洋维持经济活力的国家,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格外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此外,面对这些气候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遭受着前所未有的损失和破坏,其后果不可逆转,必须紧急予以应对。

有鉴于此,我们重申我们一直以来发出的呼吁,即紧急遏制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以期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比工业化前高1.5摄氏度以内。我们还呼吁为养护海洋等适应气候措施提供更多资金。我们还欢迎今年6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就海洋和气候变化问题举行对话,加强《巴黎协定》下的海洋气候行动。我们期待今后的年度对话结合最新的科学发现,进一步探讨这一联系。

对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缓慢发生的气候变化事件也正在成为现实。现在必须应对海平面上升问题及其众多后果,因为这一威胁已不再遥远,而是迫在眉睫。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审议国家地位和人员保护等事项以及对国际法的潜在影响。在这些讨论中,小岛屿国家联盟领导人申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义务不断审查海区基线和外部界限,也没有义务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后进行更新,而且即使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带来任何物理变化,这些海区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都应继续适用,不得减少。

我们还指出,有一个至关重要的推定,即可能被淹没的国家仍将继续存在,《蒙得维的亚公约》

与继续存在问题没有关系。我们还认为,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保护人员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因此,合作的义务是一般国际法原则。我们期待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问题,并将继续倡导在海平面上升情况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保护的權利。

除气候变化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减少也可归咎于其他不可持续的人类做法。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必须采取更雄心勃勃的全球行动来保护我们星球的生物多样性。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上通过雄心勃勃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我们还必须加快努力,保护公海上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因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现已结束。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努力弥合分歧,使我们能够如期实现目标,在第五届会议明年复会时通过新文书的案文。

另一个在过去几十年中急剧恶化、正在给海洋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是塑料污染。今年出现的证据表明,微塑料现已存在于人类的血液中。有鉴于此,塑料污染不仅是一个环境或经济问题,而且也关系到人类的健康。因此,我们欢迎及时通过授权决议草案,就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认为,这项文书应解决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污染问题,其中包括对海洋环境中存在的塑料采取补救措施。考虑到处理这一问题的能力各不相同,该文书还必须载有关于执行手段的强有力规定。

我们在努力于海洋治理的这些具体领域取得进展时,绝不能忘记我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中作出的首要承诺。拿出雄心勃勃的行动,扩大全球受保护海域的范围,这对于维护海洋健康和提高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影响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将继续支持到2030年使30%的世界海洋成为保护区的目标,并呼吁各国调整其战略,以期实现这一目标。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欣见,总括决议草案列入了若干涉及海洋与气候变化关系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在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同时,我们认为,令人遗憾的是,今年未能列入另外两种温室气体在大气层中含量的最新科学数据。在《气候公约》下,讨论气候变化与海洋健康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工作继续迅速展开,最近一次是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因此,我们认为,这一关系也必须充分反映在决议草案中,为此,首先应将各种事实纳入决议草案。同样,虽然我们欢迎决议草案在处理人为水下噪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但欧盟及其成员国感到遗憾的是,越来越多的科学证据表明,人为水下噪音可能对海洋生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这些证据仍然存在争议,从而阻碍了各方商定更具实质性的措辞。

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7/L.33)的重点是审查上次于2016年通过的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底鱼捕捞的措施(第71/123号决议)。我们感谢秘书处和海法司在8月份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多利益攸关方研讨会。与会者范围广泛,包括有关国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根据本次研讨会得出的结论,今年的决议草案强调了某些需要取得更多进展的问题。

此外,我们欢迎决定在2026年对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行动进行进一步审查。在这方面,我们还期待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明年复会。此外,我们支持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反映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9月份会议的成果。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描述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即转运准则时,只使用了非常中性的语言,尽管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突出这一点。

最后,我们欢迎今年的决议草案提及《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援助项目的启动,这是一个由欧盟供资、为期三年的能力建设方案,将由海法司与粮

农组织合作执行。我们相信,这一项目将非常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参与,并促进该协定的充分、有效执行。

最后,我们今天讨论的两项决议草案都是加强海洋治理方面的重要文书。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加了起草这些文件的磋商。我们期待明年继续我们的工作。我们在这些神圣大厅中开展的工作必须确保海洋能够继续按照《公约》的精神为今世后代提供商品和服务。海洋只有一个,我们都有责任养护,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利用。为了人类,我们理当如此。

Challenger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小岛屿国家联盟)作此发言。这个国家集团有其独特性,依赖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受它们的影响尤为严重,因此,极为依赖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作为海洋的一贯守护人,我们深感震惊的是,最近的科学发现证实,海洋的健康状况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恶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和依赖这一系统的人们造成了深远且不可逆转的后果。根据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频率和强度增加,对海洋造成了广泛、甚至普遍的影响。海洋的自然适应能力已超出其极限,导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恶化,以及造成数百个物种丧失的大规模死亡事件。这给依赖海洋维持经济活力的国家,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格外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此外,面对这些气候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遭受着前所未有的损失和破坏,其后果不可逆转,必须紧急予以应对。

有鉴于此,我们重申我们一直以来发出的呼吁,即紧急遏制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以期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比工业化前高1.5摄氏度以内。我们还呼吁为养护海洋等适应气候措施提供更多资金。我们还欢迎今年6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就海洋和气候变化问题举行对话,加强《巴黎协定》下的海洋气候行动。我们期待今

后的年度对话结合最新的科学发现,进一步探讨这一联系。

对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缓慢发生的气候变化事件也正在成为现实。现在必须应对海平面上升问题及其众多后果,因为这一威胁已不再遥远,而是迫在眉睫。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审议国家地位和人员保护等事项以及对国际法的潜在影响。在这些讨论中,小岛屿国家联盟领导人申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义务不断审查海区基线和外部界限,也没有义务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后进行更新,而且不论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带来何种物理变化,这些海区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都应继续适用,不得减少。

我们还指出,有一个至关重要的推定,即可能被淹没的国家仍将继续存在,《蒙得维的亚公约》与继续存在问题没有关系。我们还认为,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保护人员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因此,合作的义务是一般国际法原则。我们期待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问题,并将继续倡导在海平面上升情况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保护的权利。

除气候变化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减少也可归咎于其他不可持续的人类做法。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必须采取更雄心勃勃的全球行动来保护我们星球的生物多样性。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上通过雄心勃勃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我们还必须加快努力,保护公海上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因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现已结束。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努力弥合分歧,使我们能够如期实现目标,在第五届会议明年复会时通过新文书的案文。

另一个在过去几十年中急剧恶化、正在给海洋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是塑料污染。今年出现的证据表明,微塑料现已存在于人类的血液中。有鉴于此,塑料污染不仅是一个环境或经济问题,而且也关系

到人类的健康。因此，我们欢迎及时通过授权决议草案，就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认为，这项文书应解决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污染问题，其中包括对海洋环境中存在的塑料采取补救措施。考虑到处理这一问题的能力各不相同，该文书还必须载有关于执行手段的强有力规定。

我们在努力于海洋治理的这些具体领域取得进展时，绝不能忘记我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中作出的首要承诺。正如第二届联合国海洋会议通过的“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宣言呼吁的那样，我们需要采取更有力的紧急行动来支持各项具体目标的落实，特别着重于目标14.2、14.4、14.5和14.6。我们还呼吁进一步推动实现目标14.7，以增加科学知识，发展研究能力，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让海洋知识。由于我们能力有限，通过利用海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仍然无法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关于增强海洋科学知识、研究能力和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让海洋技术的宣言，强调了成功伙伴关系背后的挑战和解决方案，该宣言也是今年早些时候在第二届联合国海洋会议上发布的。我们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我们的呼吁建立更有效、更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日本财团支持下推出的“海洋之声方案”。

在考虑海洋健康状况恶化的广泛影响时，必须记住，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海洋的内在固有联系，我们受到了非常严重的影响。同样重要的是，要记住我们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发挥的历史性作用，包括通过利用传统知识发挥的作用。我们载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和《2030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也与海洋密切相关。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在海洋和海洋法的背景下，继续维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处的特殊环境。

普拉萨德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在场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和基里巴斯发

言。我感谢大会主席今天召集我们开会。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要向负责完成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2及其分项谈判的各方表示感谢，这对我们的蓝色太平洋大陆至关重要。

我们作为海洋民族，依赖海洋作为我们营养、生计、身份认同和经济繁荣的最大源头。我们并不孤单。海洋覆盖了地球表面的70%，吸收了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30%和全球变暖热量的90%以上，并产生了地球70%以上的氧气。我们的人民想要健康，我们就必须有健康的海洋。几十年来，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已经认识到这对我们太平洋人民福祉的核心作用。因此，我们欢迎即将通过的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A/77/L.36以及它所标志的进展。

今年早些时候，我们的领导人核可了《蓝色太平洋大陆2050年战略》，提出了我们为所有太平洋人民实现持续安全、发展和繁荣的集体方法。该战略承认气候变化是对我们生计、主权和生存的最大威胁。于是，我们宣布本区域处于气候紧急状态。

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认识到，海洋是我们实现共同目标和愿望的最大希望。因此，我们需要努力工作，确保保护和养护海洋，让蓝色太平洋大陆能够继续为我们和世界其他地区提供资源和服务。如今，这一愿望表现在我们的蓝色经济以及养护和管理措施中，这些措施确保了我们的太平洋金枪鱼种群得到全世界最优良的管理。我们以包容、审慎的方式管理我们的蓝色大陆。这反映在太平洋领导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中，该宣言牢牢植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继续欢迎尚未加入这一宣言的会员国对它表示支持。

我们的领导人重申，我们致力于明年初完成关于一项雄心勃勃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条约的谈判，并鼓励各方尽一切努力制定一项宏伟的条约。我们欢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希望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制止包括海洋环境在内的塑料污染，并欢迎上周在乌拉圭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取得进展。我

们欢迎在帕劳举行的“我们的海洋”会议和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海洋会议期间在海洋问题上取得重要进展,欢迎联合国海洋会议通过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联合国海洋会议宣言。我们的领导人还欢迎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海洋-气候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今年6月在德国波恩召开了首次授权的年度海洋和气候对话。

太平洋岛屿论坛也欢迎通过今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A/77/L.33)。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渔业对我们的经济和我们社区的福祉至关重要。我们仍然致力于负责任地管理这些资源。这项决议草案所重申和加强的承诺如果得到有效执行,将对我们关键海洋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决议草案承认必须加大努力,处理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并考虑到气候变化对我们渔业管理决定的潜在影响,这些是对本区域特别重要的规定。太平洋岛屿论坛欢迎大会对于底层捕捞问题所作审查的结论,这为审查全球履行大会在底层捕捞问题上的承诺的进展情况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受重大不利影响,维护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对于我们海洋的健康和太平洋人民都至关重要。

海洋可以是我们许多重大全球问题的团结力量和解决方案,但可持续发展目标14也是获得资金最少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大规模筹集资源和资金是支持当前和未来新出现的海洋行动的关键。海洋对于保持1.5摄氏度的目标至关重要。我们的蓝色太平洋大陆已准备好与所有会员国一道继续这项工作。

我要感谢大会,并借此机会向在座各位和你们的家人致以节日的问候。

罗德里格斯·曼恰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赞扬新加坡和挪威代表团为决议草案A/77/L.33和A/77/L.36的谈判提供便利,大会今天正在审议这两份文件。我们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会员国的帮助。我们注意到题为“海

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7/331)。在这方面,我想发表几点意见。

正如我们在各种论坛上所说,我们坚信,管理海洋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无论是多边、区域还是双边制度,都是指导各国海上行为以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根本基础。

今年是特殊的一年,因为今年标志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海洋法公约》是海洋的宪法,把保障海上法治的国际法规范编纂为法律。为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它的适用范围涵盖了地球表面的70%。通过划定海区、航行权和保护环境以及通过它的解决冲突机制,《海洋法公约》充当了维护世界秩序的一个重要工具,为维护国家间的和平、合作以及良好关系做出贡献。所有这些要素使它成为国际社会和国家发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正因如此,《海洋法公约》的适用必须以惠及全人类的方式进行。

该《公约》如此重要的原因是,它是经济、政治以及战略影响最为广泛的国际文书之一。与此同时,它确认,其各项规定构成国家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对危地马拉来说,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包括海洋资源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根据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我们本国的法律系统,积极努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具体目标。我们还欢迎《海洋法公约》下设的机构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得到巩固,并且欣见它们做出贡献。危地马拉尤其感谢国际海洋法法庭这个专门解决缔约方之间与海洋法问题有关的争端的司法机构的工作,尤其是感谢它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于4月21日启动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这是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主要成果。它全面提供了有关海洋环境状况的科学信息,以期支持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4的决策和行动。我们欢迎6月份在里斯本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

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也欢迎会员国在那次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是目前海洋法方面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关于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承认,这是在《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内正在进行的一个进程,具有以一种连贯的方式补充其规定的潜力。我们还强调,新文书必须符合国家主权平等的概念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不影响各国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权利、管辖或者义务,也不削弱已有的相关法律框架。危地马拉肯定为谈判该文书已做出的努力,并强调其内容至关重要,因为它将决定我们留给子孙后代的遗产。有鉴于上述一切,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大知识分享、能力建设以及转让海洋技术的力度,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因为这将是文书得到有效执行的关键要素。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本着合作的精神参加这些谈判,以便在2月份的政府间会议第五次会议续会上缔结一项强有力的均衡有效的条约。

米德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正如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在今年6月8日的世界海洋日上提醒我们的那样,我们面对这一代仅有的一次机会,有责任纠正我们与自然界、包括与海洋的关系。在此信息的基础上,加拿大高兴地注意到,与海洋有关的工作在过去一年中重拾势头。我们有信心2023年将为国际社会实现海洋方面急需的成果带来更多机会。无论是在七国集团、20国集团、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还是在联合国各种进程中,加拿大都踊跃地与伙伴们合作,以便到2030年保护和养护世界海洋的至少30%;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倡导在海洋资源开发、包括矿物开发中的环境管理;以及继续处理如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和塑料污染等全球性问题。

(以法语发言)

上周,加拿大参加了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的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首次会议。加拿大将继续与各伙伴一道努力,以落实其各项承诺,推进解决方案,并强化科学,同时在若干国际论坛和倡议中倡导对塑料污染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作为制止塑料污染雄心联盟的创始成员,加拿大致力于在该协议的制订过程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加拿大还致力于最后敲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一项协议。我们期待在政府间会议第五次会议续会上与各代表团一道建设性地努力,找到一条前进的道路,因为我们认为该条约将在确保海洋的长期健康与生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积极参加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及时制订开发深海海底矿物规章的工作。加拿大认为,这些开发只应在严格的监管制度下进行,这种制度要采取一种审慎和以生态系统为本的做法,使用有科学依据的透明的管理,并且确保有效遵守严格的检查机制。我们将继续与各伙伴一道努力,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要求,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遭该领域活动的有害影响。

除这些进程之外,加拿大认为,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问题是正在加拿大蒙特利尔进行谈判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新框架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充分反映在该框架的各目标、子目标以及指标上。我们将继续坚决参与商定一个雄心勃勃的框架的工作,该框架可在科学的基础上,在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和承认海洋与气候彼此关联的情况下,提供全球协调一致应对海洋问题的对策。

今年,加拿大自豪地作出了重要的高级别承诺,并制订和启动了与海洋有关的关键战略。加拿大与美国、联合王国和冰岛一道,成为了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行动联盟的成员。该倡议是在里斯本的联合国海洋会议上提出的,旨在解决非法、无

管制和未报告捕捞问题，具体做法是改进关于有害捕捞活动，如海产品供应链中的虐待劳工行为的数据收集，提高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并确保渔业的有效监管和可持续管理，包括在联盟成员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这样做。

加拿大最近还启动了其印度洋-太平洋战略，其中将包括设立一个新的共同的海洋基金，支持印度洋-太平洋国家执行本国国内渔业和海洋立法、国际条约以及相关监管框架。它还将在“暗船探查方案”下扩大加拿大的能力，以加强对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的探查和拦截。此外，加拿大将利用其在渔业监测和执法方面的专门知识，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志同道合的伙伴一道支持区域能力建设举措，确保印度洋-太平洋国家拥有维护其可持续管理制度所需的工具、知识和能力。

在国内一级，加拿大正在制定一项蓝色经济战略，该战略将支持加拿大海洋部门向可持续蓝色经济转型，在这一转型中，恢复后的健康的海洋将支持土著人民以及沿海社区，通过技术先进和具有复原力的海洋部门提供长期生计。该战略将作为一个主要手段来履行我们在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中所作的承诺，即在可持续海洋计划的指导下，到2025年可持续地管理我们100%的海洋空间。

加拿大还在继续推进雄心勃勃的海洋保护努力。我们致力于到2025年将加拿大的海洋养护区增加到25%，到2030年增加到30%。我们继续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缔约国设定类似目标。我们是全球海洋联盟的成员，并与其他16个国家一道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签署了海洋承诺，这些参与进一步凸显出我们致力于此。2023年2月，加拿大还将与土著居民一道，并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加拿大公园和维护自然环境协会合作，在温哥华主办第五届国际海洋保护区大会。这将是全球努力实现“30×30”目标的又一个里程碑，也是在过去几年所获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的机会。

加拿大长期致力于保护我们的海洋，致力于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基于规则的国际海洋秩序，而《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法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对海洋法的态度是由我们既是一个海洋国家也是一个北极国家这一事实决定的。加拿大北极群岛的海洋区域自古以来就被因纽特人使用，他们现在仍然居住在这些区域，这些区域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被冰覆盖，因此很难区分陆地的终点和水域的起点。“努纳武特土地使用计划”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展现了因纽特人管理和使用北极海域的独特方式。这一现代整体管理工具通过纳入对驯鹿海冰路线的拟议保护措施，以及保护供因纽特人狩猎和运输目的使用的冰的措施，处理冰和水的多种不同问题和用途。《海洋法公约》也承认北极环境的特殊性，它赋予沿海国通过和执行非歧视性法律和条例的权利，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在专属经济区界限内覆冰地区造成的海洋污染。

最后，鉴于我们今年经历的所有挑战，我想举一个重要的例子，说明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如何在涉及加拿大海洋边界的问题上发挥作用。今年6月，加拿大与丹麦和格陵兰签署了一项条约，解决了我们对汉斯岛的领土争端，还解决了与丹麦之间在林肯海的海洋边界争端以及拉布拉多海的大陆架重叠问题，由此创造了世界上最长的海洋边界，现在对这一边界已无争议。我们各国解决这些边界问题的努力证明了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行之有效。今后几年和几十年中，我们在应对世界海洋面临的许多挑战时必须继续依赖和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

耿爽先生(中国)：海洋是生命的摇篮、资源的宝库，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珍贵财富。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日益显现，海洋领域的新问题新挑战也层出不穷。

各方应以落实今年联合国海洋大会共识为契机，深化海洋国际合作，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加快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各方应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充分发挥联合国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关键

作用, 确保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海洋治理的权利, 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各方应不断完善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他涉海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共同构建的现代海洋法体系, 稳妥推进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协定和国际海底资源开发规章的谈判, 加快海平面上升、海洋塑料污染等问题国际规则的研究和制订。

过去一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为落实“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确定沿海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作出贡献。中国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最大会费国, 并常年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中方认为, 各方应客观评估深海开发前景, 稳步推进海管局工作。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应完整、准确、善意解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恪守国家同意原则, 充分尊重各国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应严守《议事规则》中的“有争端, 不审议”条款, 避免介入沿海国有关陆地或海洋争端。

渔业可持续发展是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关各国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国家, 中国始终致力于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 促进全球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 坚持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中国重视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 加强生态和环境友好型捕捞的应用和推广, 实施公海自主休渔。强化渔业科研, 鼓励科技创新和智能化发展, 积极为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全球渔业治理作贡献。

第二, 严格实施远洋渔业管理。中国建立了远洋渔业许可等管理制度和措施, 中国建立了远洋渔业许可等管理制度和措施, 切实履行所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协定义义务, 不断提高国际履约能力和水平。同时, 不断完善远洋渔船船位监测、公海转载监管和远洋水产品进出口监管等制度, 加强远洋渔业监管和履约。

第三,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活动。中国对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捕捞活动一贯实行“零容忍”政策, 坚决支持国际社会打击非法捕捞活动, 不断加强对本国渔船监管, 并正在研究加入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捕捞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同时, 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打击非法捕捞”为名恶意攻击抹黑他国。

海洋是人类共同的家园,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是全人类的共同目标和任务。中方愿与各方携手并进、共同努力, 为实现更高水平的全球海洋治理、增进各国人民福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Cerrato女士 (洪都拉斯)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 必须强调,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通过暨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之际, 自1982年12月起成为缔约国的洪都拉斯认为, 《海洋法公约》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因为该公约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海洋部门开展活动与合作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报告 (A/77/68、A/77/331和A/77/155), 并欢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A/77/119) 和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见A/77/327和A/77/596)。我还谨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在我们将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77/L.33和A/77/L.36) 的协商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我国位于一个极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 曾遭受毁灭性飓风和其他自然现象造成的后果, 因此, 我们急需看到全球加倍努力, 以消除这些影响。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这一关键时刻, 确保我们所采取的解决办法以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基础, 以期保障海洋的可持续性, 保护子孙后代的遗产, 并实现有韧性的恢复。

洪都拉斯目前与荷兰一道, 荣幸地担任大会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

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有鉴于此，我敦促缔约国继续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的定期科学评估，以便根据基于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以可持续发展目标14、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为主题的四份简要文件，改善制定公共政策的科学基础。

我国的优先事项包括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和战略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杜绝使用塑料制品的行为，消除海洋中的塑料废物，以便创造一个健康的海洋环境。因此，我们敦促其他会员国遏制将垃圾和废物倾倒入流入海洋的河流中而造成的污染。在这方面，我国荣幸地以防治海洋塑料污染之友小组创始成员的身份参与其中。

洪都拉斯重申，作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急需在定于2023年2月和3月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续会上，在《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尤其有助于建立有效的跨部门海洋保护区，以维护全球海洋健康，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公海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为此，我国呼吁加倍努力，尽快完成谈判，缔结一项强有力的条约。

最后，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7/331)中指出的那样，我国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保障海上移民和难民的安全。必须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特别是建立适当而有效的搜救和安全上岸机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我们还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在所有与海洋有关的治理部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

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乎维护和加强和平、国际法以及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古巴极为重视该公约。《公约》是国际法编纂进程的重要里程碑，已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批准。《公约》建立了一个适当

的、得到普遍认可的法律框架，所有与海洋有关的活动都应在此框架内进行。必须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全面执行所有条款。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事项应属于大会的监督范围，以确保更加连贯一致地适用这些条款，以有利于所有会员国。

古巴强调，鉴于气候变化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欠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尤其是地势低洼的国家，带来了环境、社会和经济后果，联合国必须继续努力，倡导共同采取行动，减少海洋的脆弱性。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给这些国家的经济、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人类健康带来重大风险。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合作与协调，消除这些影响，这最终将造福人类、海洋和整个地球。为此，发达国家必须履行承诺，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我们今天将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77/L.36)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7/L.33)——是漫长密集谈判的结果。我们感谢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和希望促进这两项决议的目标。我们还感谢挪威协调员，在他们领导下，我们成功完成了谈判。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重要步骤，推动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充分执行关于海洋的现有文书。

古巴作出了重大努力来执行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国家战略，以期连贯、持续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在2019年古巴人民以全民投票方式通过的《宪法》中可以看到这些努力，其中规定国家和公民在保护包括海洋环境在内的环境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古巴在海洋法方面拥有坚实的体制框架和国家立法，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打击海上刑事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人口和海盗行为。

古巴重申，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加强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尊重各国主权、领海以及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发现的资源。我们积极支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

作,并呼吁所有会员国都支持该委员会,以便其有必要的资源开展工作。我们必须认识到,委员会成员正在处理大量工作,他们希望尽快彻底审查每个案件。因此,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同时满足为此提出的所有法律要求。古巴将支持提交这两项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Oh Yuchan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向我们提交一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77/331)。我还要感谢各位协调人发挥领导作用,辛勤开展工作,今年应当特别赞赏他们的领导作用和辛勤努力,因为在三年疫情之后终于恢复了面对面的协商。韩国高兴地联署决议草案A/77/L.36,该决议草案是会员国积极面对讨论的结果。

该决议草案盘点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科学以及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许多其他领域最近的重要事态发展。它还注意到由大韩民国赞助的一个新的能力建设方案,即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律顾问讲习班,该讲习班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推迟很久,终于在9月份举办。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因为这使会员国能够获得必要的知识和能力来充分执行《公约》并及时应对新出现的挑战。韩国支持一切由会员国举办或赞助的能力建设活动,并仍然致力于推进这些活动。

该决议草案还应对海洋面临的各种紧迫挑战,包括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潜在的危害来源,例如水下噪音和海洋废弃物。许多国家认识到这些挑战的严重影响,重申希望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赋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框架一个具体形态,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设定具体目标和指标。正如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22年海洋大会上所确认的那样,必须齐心协力,加快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这对于为子孙后代保持海洋的健康和生产力至关重要。

作为一个三面环海的国家,韩国也大力支持在执行《2030年议程》框架内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

今年迎来《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宪法,是涵盖海洋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在促进可持续和平利用海洋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约》还使我们得以非常灵活地应对海洋方面的各种挑战。大韩民国一贯坚定支持《海洋法公约》及其普遍性和统一性。

然而,仍然存在气候变化;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海洋污染等各种挑战。我们有共同责任在《海洋法公约》框架下协力应对这些挑战。今年,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这无疑将为我们未来一年完成这些密集谈判提供巨大势头。韩国完全相信,这项创造历史的举措将为《海洋法公约》制度开辟一个新时代。鉴于海洋的情况以及各国显然愿意应对这一情况,现在是我们大家本着紧迫感共同行动、搁置分歧以达成共识的时候了。

大韩民国重申致力于维护《海洋法公约》,继续努力为海洋和人类建设可持续的和平未来。

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先生(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知道,有6亿人依靠海洋,通过捕捞、水产养殖、旅游、运输和贸易等活动维持生计。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会加强社区福祉,有助于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发展差距和不平等。我们庆祝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四十周年纪念,墨西哥相信,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即所谓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应该是国际社会在海洋法领域的重中之重。

这样的实施协议将有助于处理那些比以往更有现实意义的问题。毫无疑问,今年举行的第五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政府间

会议是我们取得最大进展的一届会议。如果我们保持这种雄心和必要的政治意愿,我们相信能够在明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续会期间完成我们的工作。我们还认识到,就海洋塑料污染问题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的进程十分重要,这是为了应对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另一项重大挑战。

墨西哥重申,我们坚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是全球海洋治理的基石。我们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一非常重要的文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并与该文书创建的机构合作。在这方面,墨西哥反对一切违反领海、专属经济区及其上方空域法律制度的单方面行为。对墨西哥来说,出于保护航行和飞越自由的原因而侵犯沿海国家的主权权利是不可接受的。无害通过权和其他航行自由——即使是军舰和飞机——必须符合《海洋法公约》,必须适当考虑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墨西哥重申,只有通过合作与协调机制,我们才能保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适当行使主权权利以及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目标将能够适当实现。

我们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社会合作推进关于开采该区域矿产资源的条例草案的工作。我们也肯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将于2023年加入该小组的20名委员会新成员。我们重申对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支持——庭长昨天光临了我们的活动,庆祝《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该法庭始终能够确保法律得到适用,同时优先考虑和平解决争端。尤其是,我们欢迎就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之间的案件举行听审。我们也承认国际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在解决海洋相关事务和划定海洋边界争端方面的宝贵工作。

然而,墨西哥重申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包括海平面和气温上升、脱氧和海洋酸化。我们尤其关切这些现实对数百万在海洋生活、以海洋谋生的人的影响。因此,我们关心地注意到一些进程,它们可能会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根据承担的法律义务,就气候变化及其对海洋的不利影响提供咨询意见。同样,我们将继续适当关

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的关系的工作。

最后,墨西哥重申对保护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绝对承诺。没有海洋资源,没有对海洋资源的适当保护,地球上的生命根本不可能存在。面对眼前的全球气候和生态系统危机,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采取果断行动来保护我们的海洋。

埃斯科瓦尔·乌劳里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赏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状况的报告(A/77/331),赞赏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见A/77/327)和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见A/77/119)。

鉴于厄瓜多尔是一个沿海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7/L.36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7/L.33特别重要,因为它们明确表明国际社会重视海洋状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我们欣见这些决议草案强调了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气候变化构成的挑战以及控制污染的需求。对于这些挑战,我们支持在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塑料污染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谈判方面已有的进展。

海洋可持续性受到的最大威胁之一是管制不力的捕捞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这不仅对鱼类资源枯竭、而且对发展前景和粮食安全都有深远影响。根据国际条约,我们将继续要求船旗国对这些活动承担责任,并采取措施加以防止。

在国家一级,为了保护海洋资源,厄瓜多尔通过了渔业管理措施和反污染条例。我国还更新了加

拉帕戈斯海洋保护区的边界,并在该群岛现有保护区之外,建立了面积60000平方公里的埃尔曼达海洋保护区,从而将总面积从133000平方公里增加到193000平方公里,包括禁止一切破坏性活动的30000平方公里的区域。

另一方面,我们在强调决议草案所载的一些内容的同时,必须要指出,提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次数仍然太少。我们绝不能忘记,它们是发展中国家能够从海洋资源中获益的关键因素。

最后,我们感谢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新加坡和挪威所做的出色协调。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协商期间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所做的辛勤工作。

法菲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年,我们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40周年,这完全是多边主义的一项杰出成就。40年之后,澳大利亚仍致力于在今后维护《公约》的完整性。我们重申《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公约》自生效以来,一直是建立所有海洋区、维护海洋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我们海洋的法律蓝图。

澳大利亚作为一个海洋国家,认为强有力的海洋管理制度至关重要。我们希望确保所有国家的主权都得到尊重。我们致力于保护所有国家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航行和飞越自由。我们认识到,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我们太平洋地区。澳大利亚承认澳大利亚第一民族与土地和水域之间的重要联系,以及6万多年来他们作为澳大利亚土地和水域的管理者所拥有的独特知识和文化习俗。我们强调,土著人民可以为应对共同的区域和全球发展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健康做出巨大贡献。

《海洋法公约》制定了关于基线、海洋区以及特征分类的明确、全面和详尽的规则。澳大利亚不接受与《海洋法公约》不一致的海洋主张。我们的

坚定立场是,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不能取代《公约》,也不能以这种方式加以依赖。我们认为,《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宪法,为和平、有可预测性的东南亚和印度洋—太平洋地区提供了基础。《公约》是海洋领域基于规则的秩序的核心,所有国家都可以在这一领域合作、贸易和繁荣。

澳大利亚重申对发生在南海的破坏稳定行动和严重事件的关切,这些行动和事件侵蚀了信任和信心,加剧了紧张,破坏了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我们主张,任何海洋争端,包括南海争端,都应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平解决。

澳大利亚高兴地参加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执行协议的第五轮谈判。我们肯定在该轮谈判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期待于2023年初恢复谈判。缔结一项雄心勃勃的、全面的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协议,是澳大利亚致力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努力的一个关键部分。

作为太平洋大家庭的一员,澳大利亚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太平洋地区的一个生存威胁。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确认,作为《海洋法公约》基础的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以及可预测性原则适用于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情况。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支持《宣言》中对《海洋法公约》所作的解释。我们肯定今年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会议上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要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不断制定规则、条例和程序并使之标准化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工作的重要性。

最后,我要指出,澳大利亚自豪地联署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7/L.36。在《海洋法公约》通过40周年之际,澳大利亚思考我们的海洋如何受益于作为《公约》及其规定的规则和准则基础的多边体系。全面、切实执行《海洋法公约》将进一步推动建立稳定、和平、繁荣以及尊重主权的海域。

候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海洋对人类生存的重要性众所周知。海洋覆盖地球表面的70%以上，为全球人口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惠益。30多亿人依靠海洋为生，80%以上的世界贸易通过海上运输。然而，今天，海洋及其生态系统由于一系列迫在眉睫的危机，包括与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不可持续的捕捞、污染以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危机，正在承受严重压力。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7/331），也感谢协调员在协调决议草案A/77/L.36和A/77/L.33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孟加拉国再次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是孟加拉国坚定致力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草案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草案所规定义务的一部分。

孟加拉国作为低地沿海国家，高度重视海洋的健康。气候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可能会对孟加拉国人民的生活和生计造成毁灭性影响。海平面上升一米可能会淹没孟加拉国南部沿海约40%的地区，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粮食不安全和经济损失。

不过，孟加拉国已采取若干举措来减轻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不利影响。我们是首批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解决了与邻国的海洋边界争端。我们还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了科技信息，支持我们根据《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对孟加拉湾外大陆架的权利主张。在国家一级，我们更新了我们的国家立法，使之与《海洋法公约》保持一致。新颁布的《海区法案》和《孟加拉国蓝色经济发展工作计划》将确保对我们的海洋资源的有效利用、养护和科学管理。

海洋是我们的全球公域。因此，我们共同的未来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们如何保护、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和服务。在这方面，我想提出几点。

首先，我们回顾，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主题侧重于海洋监测。气候引起的海平面上升是我们海洋健康的最大威胁，因此，一个综合的全球海

洋监测系统将通过向地方、区域以及全球各级决策者提供统一的海洋信息，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变暖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通过全球海洋观测系统《2030战略》，以便在2030年前建立一个完全一体化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我们希望这将成为一个完整的海洋观测价值链，使所需信息自由流动，提供给最终用户。

其次，我们赞扬《海洋法公约》所设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开展重要工作，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支持海洋治理。然而，我们谨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表示关切，该委员会积压了大量待决划界案。孟加拉国2011年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支持划定其200海里以外大陆架所需的技术和科学数据。编写划界案需要大量的财政和技术投资，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这对我们来说并非易事。然而，我们确定了划界案的优先次序，并投入资源结案。

我们还采取措施，通过《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解决我们与邻国的海洋边界问题。为落实这一新的进展，我们编写了一份订正划界案，并于3月2日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全体会议。然而，我们深感失望的是，委员会决定不为孟加拉国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解决这一事项，其理由是孟加拉国与其邻国的海洋边界争端已经通过《海洋法公约》自身建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得到解决。我们认为，委员会有责任根据缔约国划界案的案情实质并通过恪守《公约》的规定处理这些案件。

在这方面，我想提出另一重要事项。孟加拉国很难无限期地保留关于其划界案科学和技术数据的机构记忆，因为数据保留技术正发生变化，我们的相关专家也将退休。因此，我们需要一个时限来表明何时轮到孟加拉国的划界案接受审议。我们真诚希望，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将很快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孟加拉国的订正划界案。我国代表团愿提供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或澄清。

第三, 我们对陆地和海上移民丧生表示严重关切, 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大会核可《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 以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的迁移。鉴于这个问题至为重要, 孟加拉国与土耳其、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一道, 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 将其纳入第72/266号总括决议, 并与各代表团一同努力达成一项共识案文。然而, 令人非常失望的是, 由于缺乏共识, 我们的提案未获通过。我们希望, 在新的一年里, 该提案能够获得更广泛的支持。

第四, 妇女在海洋事务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据教科文组织统计, 她们仅占世界海洋科学研究人员的38%, 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这一比例甚至更低。在大多数情况下, 不是她们缺乏做出贡献的能力, 而是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社会障碍导致妇女在海洋科学和海洋研究领域的代表性不足。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网络成立妇女研究和海洋问题影响小组, 孟加拉国是该网络的自豪一员。第五, 为了确保海洋资源的公平和有效利用、海洋资源的养护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之间的平衡, 亟须确保早日订立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协定。我们赞扬为达成这样一项协议所做的工作, 希望将于2023年2月20日至3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第五次续会将提出协议的最后案文。

第六,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仍是对鱼类种群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 继续给海洋资源的养护与管理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造成严重和重大影响。重要的是, 每个国家都应紧急采取一切措施, 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我们希望, 即将于2023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将为政治领袖提供机会, 借以重申他们在这方面的承诺。

第七,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对于执行《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文书仍然至关重要,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在这方面, 我们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国际合作, 以消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差距。

哈米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7/331)以及决议草案A/77/L.33和A/77/L.36, 这些都是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重要进展。

我国代表团赞同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所作的发言。

我们自豪地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并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在促成提交决议草案的协商中发挥了干练的领导作用。

世界海洋持续不断地受到污染、过度捕捞、气温上升和酸化的威胁。正如以前的联合国报告和科学家们所警告的那样, 人类行为如无重大转变, 我们各国就有可能永久改变海洋进程, 并改变地球气候的调节方式。影响到我们海洋的危机是关乎全人类存亡的威胁。现在是采取行动拯救我们海洋的时候。

今年的主题呼吁关注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这是一个绝佳开端。世界海洋覆盖地球表面的71%, 人类依赖它们支持我们的经济、文化、社会及环境发展和福祉。海洋观测使我们得以研究气候变化的影响, 并为决策者和各国提供宝贵的见解。它还有助于天气预报, 这可以拯救生命, 促进全球化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我们需要更精准的海洋观测系统, 《2030年战略》对于向国际社会提供亟需的资源必不可少。

呼吁继续对海洋塑料污染物采取集体行动仍然至关重要。消费模式和生产的转变意味着塑料污染仍将是当代人面临的主要挑战。马尔代夫是一个由数百个岛屿组成的国家, 海岸线长达数千公里。对于像马尔代夫这样的海洋大国来说, 塑料污染或气候变化造成的其他问题对海洋的任何危害都会威胁到珊瑚礁、鱼类资源和海滩, 而这些正是我国

两大产业——渔业和旅游业——的生命线。此外，珊瑚礁还有一项重要功能，充当着保护我们的岛屿免受涨潮、巨浪和海滩侵蚀影响的第一道防线。正因为如此，我们欢迎开始谈判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国积极参与该谈判。

海洋观测系统对我们的安全也不可或缺。就这一系统开展多边合作，将使我们在决策时能够有据可依，更好地保护我们的人民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并为生态旅游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最佳决定。

正因如此，马尔代夫致力于保护世界海洋。我们支持到2030年保护30%世界海洋的全球倡议。在这一努力中，我们确定了79个海洋保护区，其中包括我国14%的珊瑚礁。此外，我们还制定了一个到2030年完全淘汰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国家目标。

然而，保护海洋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都太困难了，特别是对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这项艰巨的工作需要全球开展多边合作，以确保全球每个角落的每个国家、每个地方和每个社区都保护海洋所需的资源。

海洋监测系统是解决海洋面临的一系列威胁的办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马尔代夫认为，海洋面临的最严重威胁是全球变暖和海平面上升。我们回顾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于2018年10月发布的特别报告。该报告警告说，如果我们仍不采取重大行动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以内，海洋生态系统将遭受破坏。使气温升幅继续低于气专委提出的下限，将为马尔代夫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适应空间，尽管气温升幅为1.5°C时我们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仍将遭受也许是不可逆转的损失。在全球气温升高1.5°C的情况下，70%至90%的珊瑚礁将严重退化，这对于依靠珊瑚礁来维持旅游业和渔业的马尔代夫来说尤其是灾难性的。如果气温上升2°C，这一比例将升至99%。

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危及马尔代夫的生存。我们的群岛由小环礁组成，我们是世界上地势最低的

国家之一。自1989年以来，马尔代夫一直坚持主张采取更有力的集体行动，遏制海平面上升。为了建立一个能够减轻这一威胁的联盟，1989年11月，马尔代夫主办了第一次海平面上升问题小国会议。然而，30多年后的今天，世界仍在为取得进展而艰难地做出努力。虽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争取到了支持，但如果在海洋监测系统等解决办法上得不到更多的多边支持，它们就没有能力防止海平面上升。

我们现在的处境是，我们需要认真评估海平面上升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海平面上升会影响到海洋边界和国内外移民，最重要的是，它对我国这样的低地国家构成生存威胁。因此，马尔代夫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今年的报告（见A/77/10）中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就海平面上升问题开展的与国际法有关的工作。

具体到马尔代夫，气候科学家预测，在本世纪结束之前，我们的岛屿将被淹没——从世界地图上抹去。马尔代夫注意到，《关于国家权利和义务的蒙得维的亚公约》形成了国家定义的传统概念。随着海平面的上升，超越该公约，着眼未来，有历史和法律先例可循。国际文书承认，根据国际法创建的国家拥有采取措施保持其国家地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其他国家地位理论，如国际承认，应成为今后任何由海平面问题引起的国家地位分析的一部分。鉴于这一预测，应给予声援和同情，并提前进行法律规划。必须今天就给予声援，并行动起来，而不是等到10年、20年或是30年后。现在不采取行动的代价是一场我国无法承受的赌博。

我们还想谈谈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问题。虽然现在已有一些涉及保护受灾人员的框架，但尚无专门涉及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适当框架。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有特定的需求，这些需求不同于通常与传统灾害相关的挑战。马尔代夫谨强调，气候变化并非自然灾害，而是人为灾害。因此，这一问题与跨界损害和国际责任有着内在的联系。

气候变化对世界人口中的最脆弱群体影响格外大。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都特别容易

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威胁。根据涉及弱势群体的国际法律文书, 马尔代夫认为, 应当以跨领域的方式进行辩论, 而且这种方式至关重要。

我们拥有保护和促进海洋健康的权力和能力。我们必须采取集体行动, 继续做出努力, 实现管理目前无人管理的大片深蓝海域的目标。马尔代夫欢迎召开第五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是海洋治理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因为这是数十年准备工作的成果。马尔代夫建设性地参与了这些讨论, 以期尽快使文书定稿, 我们对会议及其实现这一目标的能力充满信心。我们谨重申, 同《海洋法公约》下的其他文书一样, 该文书也必须反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如建立海洋监测系统的必要性所表明的那样, 我们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决于现有的最佳科学依据。有鉴于此, 必须促进研究, 推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对这些国家的海洋技术转让。我们需要能够有效开展和补充我们正在进行的努力。马尔代夫一直坚定倡导2021至2030“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计划。我们注意到, 在促使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该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 例如, 最近在埃及举行了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制定一个能在国家驱动下取得成果的框架。

世界上的海洋实实在在地将我们联系在一起, 维持着我们所知道的生命。从喜马拉雅山的山顶到马尔代夫的沙滩, 我们的未来与全球海洋环境的健康密不可分。我请大家与我们一道保护这一代代相传的宝贵资源。

Hernandez Chavez先生 (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 智利谨感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7/L.36)协调员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7/L.33)协调员Andreas Motzfeldt Kravik先生努力达成平衡的案文, 使许多会员国能够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正因如此, 我国代表团决定联署该决议草案。同样, 智利注意到并重视秘书长就这些事项提出的报告(A/77/68、A/77/331和A/77/155), 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一期间为完成分配给它的多项任务所做的工作。

如我们昨天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40周年的辩论中指出的那样(见A/77/PV.48), 《公约》是海洋事务国际法的基石, 因为它为海洋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各国之间在保护海洋、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的合作、协作和谅解建立了框架。

智利积极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 讨论对“区域”管理极为重要的规则和准则。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有关使用的法律框架必须具有高标准, 以保障后代的权利, 并适当履行《公约》第145条规定的义务。

在这方面, 智利希望重申, 它对触发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1994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5段的规则感到关切。我们认为, 这是大会应当关心的问题, 因此我们同哥斯达黎加一道, 试图呼吁成员国重视对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辽阔底土区域有影响的动态。因此, 对第71段进行增补并把新增第72段被纳入总括决议草案首先是为了确认, 我们认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是不可逾越的障碍, 因此构成不可抗拒力, 因为它使各国至少在管理局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无法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其次, 智利认为, 开始在“区域”采矿之前, 必须完成有效、充分并经过广泛讨论的监管框架, 以确保有效遵守1994年《协定》的适用规范, 尤其是为了执行《公约》第一百四十五条。因此, 我们呼吁《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务实讨论管理局和《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相关事例的替代办法, 并考虑到我们在适用预防原则时, 有责任在具备足够的科学知识之前, 不批准启动在“区域”采矿。

此外, 智利希望强调四个问题, 它认为这些问题对海洋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而大会应当继续给予特殊考虑。第一, 在《海洋法公约》框架内, 智利积

极参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文书的谈判，并认为2022年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已经取得决定性进展。我们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在续会期间能够就一项有抱负的案文达成共识，形成一个法律框架，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除其它外，这可使在该区域内设立保护区，目的是到2030年时至少保护30%的全球海洋，而这是为了确保全世界海洋健康依据科学所设定的目标。同样，在重新召开政府间会议之前，我们认为应当呼吁所有国家表现出灵活性，特别是由发达国家商定建立一个公平机制，以分享海洋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造福全人类。

第二，我们认为海洋污染，特别是塑料污染是我们必须紧急处理的问题。我们希望2023年我们在国际协定问题上取得决定性进展，以通过多边承诺解决问题。

第三，我谨提及，自2015年以来，智利不断促进各项行动，以凸显海洋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很重要。我们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第二十五届缔约方大会（第25届缔约方大会）主席采用这种做法，我们将该届大会称之为“蓝色缔约方大会”。我们就这一事项所做的工作包括2019年开始的一个宽限期，并于2021年在格拉斯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大会取得重要进展。因此，智利肯定并支持总括决议草案第220段，该段提及在《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框架内就气候变化和海洋问题举行的年度对话，其目标是在具体行动上取得进展，并将海洋列为气候变化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四，我国表示支持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作，我们全力支持到2030年时保护30%的海洋的努力。为此，我们指出，我们已经同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一道成立一个联盟，叫作“美洲保护海洋”，我们在联盟内致力于创造一个就海洋保护

区有关事项开展协作、合作和交流经验的空间，并共同努力实现“30×30”倡议的目标。

最后，我们希望祝贺葡萄牙出色组织并成功召开第二次海洋大会，并承诺向2025年的下一次大会组织者提供支持，以便在具体行动上取得进展，确保保护海洋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4。

梅迪纳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欣然担任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7/L.36)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7/L.33)共同提案国。美国极为珍视大会提供的平台，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提升海洋和渔业重要问题的地位。

我们衷心认同秘书长昨天的深刻发言。

“海洋造就生命，海洋提供生计，海洋将不同历史和文化的人民维系在一起”（A/77/PV.48，第2页）

这当然是我们今天来到大会堂的原因。

今天，我们是在采取海洋行动任务繁重的一年行将结束时开会的。这一年年初在法国举行了“同一个海洋”峰会，后来美国自豪地同帕劳一道主办了第七次“我们的海洋”会议，会议最终作出400多项承诺，价值160多亿美元，用于保护和养护海洋及其资源。再后来当然是第二次联合国海洋会议，这又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推动了变革性的海洋倡议。我们祝贺东道国和会议秘书处取得圆满成功。

但是海洋仍然受到多种压力源的威胁，包括温室气体排放，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塑料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在此仅举几例。这种多方面挑战要求采取创新解决方案，以保护海洋、它所支持的生计以及它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或许没有比气候变化更具有跨领域性的问题了。拜登总统说过，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攸关存亡的威胁。由于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我们的海洋正在日益变暖，日益酸化，产出日益减少，给世界各地社区和生计带来一系列伤害。其中最具破坏性的影响

是海平面上升,它威胁到一些岛国的存续,这些岛国今天鞭辟入里地谈及这一问题;海平面上升也威胁全世界沿海国家民众的生计。

面对海平面上升问题,美国将同沿海国家一道努力,争取实现依法设定并保持其基线和海区界限。尽管气候变化引起海平面上升,美国不会全面挑战这类基线和海区界限。它敦促其它国家采取同样做法,以保护和确保易受海平面上升问题影响的海洋权利的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期性。

我们还必须运用一切可用的减排工具,使1.5摄氏度目标得以实现,并增强海洋和沿海抗御力。这包括从基于海洋的气候解决方案借力。例如,我们必须激励航运业向零排放过渡。因此,我们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届缔约方会议(第27届缔约方会议)上同挪威发起了“绿色航运挑战”。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会议上发表40多项重要公告,涉及零排放燃料生产、零排放船舶和技术投资,以及建立和推动绿色航运走廊等问题。

我们还加大力度,确保创造海上可再生能源。美国是利用近海风能的领导者,美国的目标是到2030年有效利用至少30吉瓦的近海风能,到2035年有效利用15吉瓦的浮式海上风能。我们还在第27次缔约方大会上成为全球海上风电联盟创始成员,该联盟将推动全球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并促成提高海上风电生产总体能力。但是,我们不能停留于此。我们还必须保护和恢复储存碳的沿海生态系统,并保护我们的海岸线免受气候影响。这是我们发起“海洋养护承诺”——各国政府承诺到2030年养护或保护处于其管辖下的至少30%的海洋水域——的一个原因。有16个国家在第27次缔约方大会上认可了这一承诺。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加入我们的行列,尤其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已经在讨论这项雄心勃勃的“30-30”框架。我们必须落实这一框架。我们必须为海洋领土做这件事。

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来养护更多的海洋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海洋健康和增强海洋生态系统韧性也至关重要。顶尖科学家确定到2030年养

护30%的目标,视此为支持海洋系统运作所需的最起码的要求。美国当然全力支持到2030年养护或保护全球30%海洋的目标。在今年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中,我们带头努力纪念这一目标的重要性。我们对有些国家未能同意纳入这一目标感到失望,但我们不会放弃。我们希望,会员国将走到一起,通过明年的决议草案确认“30-30”目标的重要性。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另一个必要工具将是缔结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新协定。这项协定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来协调跨管理制度的公海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首次采取协调的跨部门办法设立公海海洋保护区。我们期待同所有代表团合作,以敲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并决心在明年由巴拿马主办的海洋大会结束前成功缔结这项协定。

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美国赞同所提出的关切,即需要对海洋环境和海底采矿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进行更多的科学研究。在这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毕竟,这是海洋科学十年。我们要好好利用这段时间,不要犯不可逆转的错误。美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紧邻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在那里,各种利益,包括依赖可进入和可持续的海洋环境的土著社区的利益,有可能受到海底采矿的直接负面影响。为了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我们必须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了解在“区域”内进行开采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以及为尽量减少和缓解这些影响而需要采取的步骤。我们还必须积极寻求就塑料污染问题达成一项全球协议,因为我们知道,现在,在海洋的所有地方,从北极到南极,在海洋最深处的马里亚纳海沟底部,以及在全球发现的巨大环流中,都可以发现塑料污染。

我们还必须把水生生态系统和资源的保护纳入我们的渔业管理。破坏性的捕捞做法正在损害世界各地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我们必须制止这种做法。我们必须支持可持续渔业和粮食系统,不要造成水质、生境和海洋生态系统进一步退化。美国欣

见,自我们上次于2016年审查底拖网捕捞做法以来,在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捞做法损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事实上,自2016年以来,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为支持健康渔业所作重要贡献的科学理解有了显著提高。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准则让我们有工具充分保护这种生态系统和确保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然而,我们必须在世界各区域均衡而有力地运用这些工具。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我们提出的关于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应包括推动对底层捕捞采取预防方针的建议没有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但是,我们仍然希望,下次有机会时,我们能够共同努力取得更多进展。

我们还必须努力减少各种海洋污染,包括海洋噪音。我们清楚了解,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造成的负面影响破坏海洋,损害海事安全,危及守法渔民和以鱼为生的社区。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往往伴有犯罪活动,例如贩运和侵犯劳工权利,包括强迫劳动。在世界各地,如果对这种虐待劳工的行为听之任之不予制止,这些行为就会损害经济竞争力、海事安全、渔业可持续性以及渔民的生计和人权。因此,拜登总统发布了关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及相关的虐待劳工行为的国家安全备忘录,以处理捕捞业,尤其是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中存在的强迫劳动问题。

虽然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普遍存在、错综复杂,但我们不能害怕应对这些挑战和提高我们的标准。我们邀请所有国家加入美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在联合国海洋大会上发起的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行动联盟。通过加入该联盟,各国承诺采取紧急行动,改善对渔业的监测、管控和监督,增加捕捞船队和海产食品市场的透明度,并建立伙伴关系,力求将不法之徒一网打尽。

最后,美国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的核心意义,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强调该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我们看到有人企图阻碍根据国际法合法行使航行权

和自由。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我们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决心必须坚定不移。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使其海洋权利主张以及在海洋领域开展的活动符合《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尊重海洋领域所有使用者都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其他合法利用海洋活动的自由,并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再次对南海存在的扩张性非法海洋主张深表关切,这些主张在《公约》中找不到依据。我们呼吁所有权利主张者按照《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海洋法提出其海洋权利主张。谈到关于海洋和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我们请大会参考我们于11月21日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一般性解释立场发言,其中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独立性等问题。

最后,美国要感谢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在这方面所作的杰出贡献。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整个协商期间所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所开展的辛勤工作。最后,我们表示赞赏和感谢所有代表团灵活行事,相互合作,共同努力处理我们所面临的有关海洋及其所有资源的诸多复杂问题。我感谢他们,并祝他们和家人节日快乐。

博托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今年,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感谢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7/L.36的协调员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7/L.33的协调员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摩纳哥再次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还要特别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整个一年中为各代表团提供支持。

不出所料,2022年是海洋活动尤其丰富的一年。6月份,葡萄牙在里斯本成功主办了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会议。在8月份纽约举行的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政府间会议(BBNJ)第五次会议上取得了重要进展。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启动工作,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举行了首次会议。6月份在日内瓦达成的旨在减少有害的渔业补贴的协议是另一个非常令人鼓舞的迹象。

我们欣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正在越来越多地顾及海洋。但是,2023年以及今后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因为在加强法律框架之外,只是举行会议和通过文件、即使是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是不够的。海洋的健康取决于这些文件的有效执行。

我们的所作所为——或者是无所作为——将决定我们留给子孙后代的星球在我们迄今已知的情况下是否宜居。这种说法也不例外地适用于海洋。必须毫不拖延、孜孜不倦地处理海洋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多样性所承受的压力。

在这个举足轻重的一年中,我们必须思考过去、当今以及未来。首先,我们如何能够不提及昨天我们就在这个大会堂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见A/77/PV.48)?

摩纳哥重申,这项“海洋的宪法”界定了所有海洋活动要遵循的法律框架,确立了各方要遵守的均衡的权利与义务。该《公约》于1982年获得通过,是一项真正具有远见卓识的文书,走在时代的前面,把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作为其侧重点。

自该《公约》在蒙特哥贝签署以来,一种双重现象变得更加突出。一方面,随着我们科学工具的改进,我们观察和理解海洋和影响海洋的各种现象的能力提高,我们增进了对海洋的了解;另一方面,海洋和海洋资源承受的压力增多。

汤加和摩纳哥两国代表威廉米·瓦英加·托内先生阁下和伊莎贝尔·皮科女士阁下共同主持了去年6月份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该会议的侧重点是海洋观察。

过度捕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海洋污染、生境破坏以及生物多样性流失一直在增加,我们目前正面临一个转折点。随着世界面临第六次大规模灭绝的开始,摩纳哥始终倡导海洋保护区,我们相信,海洋保护区是确保充分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工具。

这就是为什么摩纳哥公国将继续提倡建立一个四通八达、管理有效的海洋保护区网络,这也是为什么摩纳哥还支持30x30活动,旨在到2030年保护30%的海洋和陆地区域。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提及这项自愿倡议的内容得到100多个国家的支持,但未能被纳入总括决议草案。虽然海洋的退化被记录在案,但是这并非不可避免,我们能够而且必须扭转这种趋势。

气候变化及其恶劣影响如海洋变暖和酸化、脱氧以及海平面上升是现实。任何人无法否认这种现实,过去数年发表的所有科学研究已一再向我们发出警示。摩纳哥始终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必须顾及其历次报告中所载的结论,抱着高度的严肃态度和紧迫感加以处理。

气候变化的影响已经在各地感受到,尽管程度有所不同,因为我们知道,某些地区比其它地区受到的影响更多,面临的风险更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沿海社区尤其脆弱。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强度也令人高度关切,因为它们给多年的发展造成严重破坏。

摩纳哥始终借助历任亲王的承诺,支持基于科学的决策和科学研究以及合作。由阿尔贝一世亲王于1902年创建的史前人类学博物馆和兰尼埃三世亲王1960年创建的摩纳哥科学中心于10月22日举办了首个“科学节”。这两个机构向公众介绍了自己的活动,特别是珊瑚和极地方面的科学研究以及生物医学研究方面的活动。

阿尔贝一世亲王创建的海洋学学院也是一个世界知名的机构,今年我们将纪念阿尔贝一世亲王逝世100周年。摩纳哥公国的领土上骄傲地驻有国际

原子能机构环境实验室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这些机构为更健康和更安全的海洋做出了贡献。摩纳哥科学中心还开展重要的研究, 其中包括有关海洋酸化和海洋与人类健康之间关联的研究。

阿尔贝二世亲王是首批呼吁制定一项专门处理海洋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元首之一, 在他的领导下, 摩纳哥抱着迄今指导我们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做出承诺的同样决心展望未来的前景。在《巴黎协定》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做出的承诺绝对必须兑现。摩纳哥支持法国和哥斯达黎加希望于2024年至2025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会议。

我们必须顾及子孙后代, 预见不断增多的世界人口的需求, 这些人口将尤其依赖海洋提供粮食和能源安全。我们必须顾及海洋承受压力的长期影响和养护海洋的保障措施带来的长期裨益。

最后, 我谨重申, 我国代表团重视BBNJ协议的早日通过和生效。另一方面, 虽然完成政府间会议的工作是眼下的优先事项, 但是它本身并非目的。在一个已经持续15年多的进程结束时, 真正的工作才刚刚开始, 这样说可能看似自相矛盾, 但是, 至关重要的是要铭记, 只有该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未来的缔约方会议妥善运作, 才有可能改变局势, 打破现状。

佩纳兰达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分别干练地协调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7/L.36)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7/L.33)。菲律宾荣幸地联署了这两项决议草案。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A/77/331)和秘书处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支持。

作为一个海水覆盖地区比陆地面积大六倍的群岛国家, 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与全球的海洋紧密相连。全球海洋的处境危急。正如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 这是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和人为影响累积的结果。如果我们要拯救全

球海洋,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就必须果断、紧急采取共同行动。

我们是一个海洋国家, 全球渔业部门、造船业的全球价值链、全球航海业和海事劳工与我们息息相关。报告称, 大流行继续对基于海洋的经济以及依赖海洋及其资源的个人和社区产生影响。海员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遭受明显威胁。事实上, 海洋及其资源长期以来所承受的压力对赖此生存的人构成了直接威胁。我们赞赏该报告把重点放在人的层面上。

我们保护海洋工作的核心是保护我们的人民——渔民、海员和沿海公民。世界各地的船队中有着成百上千的菲律宾海员的身影。正是考虑到他们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菲律宾才加强了对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目标和工作的承诺。

12月, 菲律宾常驻代表安东尼奥·拉格达梅奥当选为国际海事组织第三十二届大会主席, 会议认为海员是航运的核心。我们以此身份与海事组织秘书处和成员国携手合作, 将海员置于该组织工作的中心。海事组织通过了一项关于采取综合行动应对COVID-19大流行期间海员所面临的挑战的决议, 报告和决议中都提到了这一点。

在我们共同努力结束疫情并从中更好地恢复之际, 解决给世界海洋带来压力的驱动因素仍然至关重要。该报告称, 海平面上升、海洋变热和海洋酸化在2021年打破新纪录, 致使气候变化继续对海洋产生影响。菲律宾海平面上升幅度大约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两到三倍。作为一个群岛, 我们众多的低洼沿海地区 and 社区容易受到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的危害。因此, 我们欢迎决议提到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包括海平面上升和极端海平面事件的最新情况。

在联合国大会上, 菲律宾共和国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先生曾说: “气候变化是影响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最大威胁。没有任何其他问题如此具有全球性, 需要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同心协力”(A/77/PV.5, 第3页)。

他呼吁工业化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进行调整适应提供气候融资和技术转让，并以身作则”（同上，第4页）。

在埃及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我们再次发出了这一呼吁。菲律宾致力于采取集体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全球海洋面临的其他压力。

去年并没有成为我们所期待和希望的“海洋超级年”。然而，我们在与海洋有关的进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正如决议所广泛反映的那样。3月和8月举行了两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BBNJ）政府间会议，我们已接近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BBNJ国际协议。明年初举行的第五届BBNJ政府间会议续会大有可为。在我们努力达成一揽子实质性和有效的BBNJ协议时，总统的提议提出了前进的方向。菲律宾仍然全力致力于这一进程。

第二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在推迟两年后终于在里斯本举行，这标志着全球海洋行动的一个新篇章。我们期待下一次会议的召开。

上个月在乌拉圭的艾斯特拉城，我们朝着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议以结束塑料污染迈出了关键一步，这是菲律宾从一开始就倡导的一项倡议。

今年取得的进展激励我们使“联合国海洋十年”剩下的每一年都成为“海洋超级年”，这是一个将海洋科学、本土知识和创新融入可持续海洋管理决策的机会。

菲律宾致力于养护与可持续利用专属经济区内外的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我们期待明年召开1995年《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审查会议。

菲律宾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在马尼拉，我们举行了题为“《海洋法公约》40周

年：菲律宾的贡献”的讲座会议，纪念多边主义取得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40周年。

我们非常重视《海洋法公约》下的群岛制度——这是各国认真取得共识后形成的微妙平衡。作为一个群岛国家，我们反对颠覆这种平衡的企图。一般国际法的规则不能凌驾于《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特殊制度之上。

全球海洋面临的紧急情况提醒我们要坚持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要解决对其造成压力的动因，如资源获取和海洋边界争端。

针对《海洋法公约》的总体框架和这些挑战，菲律宾在本月主办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十二届海事论坛和第十届东盟海事论坛扩大会议，从而使东盟成员国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即保护环境、开发深海海底以及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进行积极对话。

2016年的南海仲裁裁决是对《海洋法公约》的明确重申。它们共同构成了我们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行动的支柱。在这方面，菲律宾仍然致力于就行为准则进行谈判。南海日益增多的事件凸显了行为准则的重要性。所有人都必须自我克制，不从事不利于缔结有效和实质性守则的破坏稳定活动。

格里布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要感谢秘书长在今天的议程项目下提交报告（A/77/68和A/77/331），并感谢两位协调员今天提交两项决议草案（A/77/L.33和A/77/L.36）。我们感谢他们在谈判框架内所作的努力，自2019年以来，谈判一直在高效率地进行。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发表几点意见。

埃及为自己是首批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感到自豪。我们于1982年签署了该公约，并通过我们的国家机构，包括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国家海洋法委员会，高度重视该公约的规定。通过《公约》，我们与邻国就确定我们的海洋边界达成了协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协

议是与希腊达成的，即在2020年8月建立一个专属经济区。

海洋问题总括决议草案在治理我们的海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使各方能够通过联合国及其实体监测执行情况。因此，我们敦促今后加倍重视更简明、更完备地编写决议草案，以推动其执行，并促进与各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各方的对话。

第三，我们今年正在庆祝《公约》40周年，埃及认为，《公约》是一份有生命力的文件，完全可以应对未来与海洋治理有关的各种挑战。因此，我们支持旨在根据《海洋法公约》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资源，这将确保能够公平地分享这些资源带来的好处，并将提高它们作为人类共同遗产一部分的地位。我们期待恢复谈判，并按计划在2023年缔结该条约。

第四，埃及与其他国家一样，对各种科学报告中指出的海洋健康状况空前恶化表示关切。因此，我们敦促采取措施解决这一严重问题，因为它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家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重要性，以及每个国家都有责任确保不因其在自己领土上开展的活动而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埃及最近在沙姆沙伊赫主办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第二十七届缔约方会议，会议得以采取许多新步骤。《沙姆沙伊赫执行计划》鼓励各国将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纳入其国家环境目标，强调加强《海洋法公约》和《气候公约》之间协调的核心作用。会议首次同意建立一个损失和损害赔偿基金，以补偿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包括海洋。

最后，埃及将继续积极参与所有国际努力，以加强《海洋法公约》的实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14，并确保海洋的有效和合法治理。

古尔班普尔·纳贾法巴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A/77/68和A/77/331），并感谢关于决议草案A/77/L.33和A/77/L.36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我们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整个工作中的努力和宝贵支持。我还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一些问题的立场。

在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活动的一般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并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海洋法公约》签署国的地位的同时，我们认为，《公约》不是管理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因此，我们期望就有关海洋的决议草案进行的任何谈判都能考虑到非《公约》缔约国的立场，并以承认这些国家的合法关切的适当方式进行谈判。这种包容性愿景将导致更多国家建设性地参与支持这些决议草案。此外，我国代表团在谈判期间的任何建设性参与，包括加入共识，都不应被理解为伊朗在《海洋法公约》方面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然而，我们坚信，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必须保护海洋及其财富，并保证海洋作业的安全，这促使我们在与海洋有关的事项上与其他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和协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波斯湾和阿曼湾的一个沿海国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各项指标以及海洋可持续性。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A/77/331）中的观点，即基于科学的决策和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是海洋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我们认为，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会议及其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是在这方面迈出的充满希望的一步，我们期待着2025年由法国和哥斯达黎加共同主办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会议的召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在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所做的努力，这在支持各发展中国的经济活动、保护海洋资源、维护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确

保所有人的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充分考虑到最近鱼类资源减少的情况下,所有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国际机构应优先考虑负责的渔业管理和使用有选择的捕鱼方法,以及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鱼。

迅速的人口增长、工业化、城市化、不断增长的渔业需求、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造成的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无效的发展政策,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消耗自然资源,对我们区域的海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海平面上升、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各种本土动植物物种的减少,只是我们区域面临的其他挑战中的一部分。鉴于波斯湾和阿曼湾的红树林、珊瑚礁和渔业生计等重要的、具有经济意义的沿海生态系统遭到越来越多的破坏和摧毁,我们强烈鼓励本区域的沿海国家做出共同努力,保护这些生态系统。我们再次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共同努力,保护我们共同的水体环境,避免采取可能危及其海洋环境的单边行动。

就海洋生物及其保护而言,任何不负责任地在波斯湾建造人工岛和进行填海活动,无疑将损害稀有和脆弱的海洋物种的生境并危及其生命。来自波斯湾地区以外的军事舰队的部署和大量存在,不仅影响了沿海国家的安全保障和海湾的顺利航行,而且还加剧了海洋污染和海洋资源枯竭的问题。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执行其法律和法规,处理船只在波斯湾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海上污染或环境损害。

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是多种多样、复杂且相互关联的。为了应对这些影响,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中的承诺,根据其建立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上的历史作用,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关于海平面上升,由于这一环境困境造成的长期和不可避免的社会、经济和安全挑战,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采用填海造地、沿海加固和其他手段以维持沿海地区、基点、基线和岛屿的做法可视为应

对海平面上升的适当对策,只要这种加固不会给各国带来任何新的权利。我们还认为,根据国际海洋法,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不享有岛屿的地位。因此,关于人工岛与海平面上升引起的海洋区域变化之间关系的任何讨论都是不恰当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识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重要性,支持在该领域制定一项符合国际海洋法的有效、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考虑到人类共同遗产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法律制度中的指导原则,包括获取和分享海洋遗传资源的惠益,我国代表团期待参加2023年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对基于国际海洋法的海洋秩序的承诺,以保护所有人的海洋权益,并确保根据国际海洋法开展海洋活动。在这方面,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见A/74/PV.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承诺,提出了一项基于对话、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倡议。我们真诚地认为,波斯湾沿岸国之间的持久冲突和紧张局势的不断升级有可能严重危及区域发展和繁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信,基于其提案的区域合作将通过维护全球海事法确保安全和安保,特别是在波斯湾和阿曼湾。同样的情感和理解是我们与区域内其他国家合作打击海盗行为的基础,秘书长在其相关报告中承认了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在其若干决议中也对此予以赞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波斯湾和阿曼湾的公海上和我们附近部署用于敌对或不友好目的的无人水面航行器(亦称无人驾驶帆船),不仅威胁到海上航行的安全和安保,也威胁到沿海国家的安全。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论何时面临海上的这种威胁,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防止或予以消除。

我们还要对缺乏有效的搜救系统表示关切,更重要的是,我们对一些沿海国家不愿实施搜救表示

关切, 导致在海上难民和移民安全上岸方面缺乏应对措施, 或长期拖延。此类事件造成了悲惨后果, 包括生命损失, 因此, 我们要提醒这些国家, 它们有义务保护海上难民和移民。

最后,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后果, 加上美国对我国和我国人民采取极限施压政策, 实施单方面强制措施, 特别是在美国于2018年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后, 致使普通伊朗人的生活更加艰难。我国代表团在过去几年的发言中多次这样阐述。严厉制裁扰乱了伊朗航运公司的航行自由, 对提供人民的基本需求, 包括食品、药品、医疗设备和各种商品的供应链产生了重大影响。这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也被认为是发展海洋可持续性的主要障碍。我们要求国际社会拒绝这些残酷的制裁, 并谴责这种非法的单方面行动, 因为这种行动危及海洋可持续性、海洋安全和自由贸易。

Alkatheeri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了今天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重要议程项目的辩论, 此时正值世界努力保护海洋及其在支持全球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之际。维护海上安全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不仅对沿海国家, 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至关重要。海洋是人类的战略资产, 可以提供食物, 并通过海洋运输和发展活动促进国际贸易, 涉及经济、社会、旅游和文化等各个方面。

关于国际水域和走廊及其安全, 我国强调确保国际水域航行自由的重要性。对这种自由的任何威胁都会影响全世界的粮食和能源供应。最近在国际水域和走廊反复出现对承运商和船只的威胁和袭击, 对此,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认真的实际步骤来防止这种挑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各级与国际社会合作, 特别是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 打击破坏海洋安全和航行的犯罪活动, 例如, 包括海盗和阻碍海上航行的威胁, 此外还有气候变化对海洋和环境生命的影响。在这方面, 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个问题涉及保护海上航行免遭犯罪活动之害, 包括海盗和武装抢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了反海盗工作队并通过了相关规则和计划, 以此为这种保护作出了建设性贡献。我们还召开了多次会议, 探讨如何打击与海盗和武装抢劫有关的活动。

第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始终渴望促进对此类活动的有效参与, 为此发起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若干特别倡议, 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及相关会议的倡议。我国加入了由致力于在2030年前保护30%的土地和海洋的国家组成的保护自然和人类崇高理想联盟。我们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工作。我们期待与所有国际行为体更有效地合作, 达成一项更具共识性的案文,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样重要的是, 在所有与海洋有关的部门注重能力建设、信息共享、数据整合、加强性别平等。

第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申明, 它将在将于2023年在我国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不遗余力, 推动恢复关于加快执行基于海洋的气候解决方案的对话。我们还将与其他国家分享我们的知识和经验, 并探索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机会, 通过合作和协作, 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所有挑战。

最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对话、国际合作和尊重国际法、习俗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特别是目标14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以保护海洋和海洋资源, 同时可持续地利用它们, 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强调, 海洋是人类的战略资产。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下午3时在大会堂继续辩论。

下午1时散会。